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郭明松

電話：08-7362589#202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2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1307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。(4471488_11213077900_1_4471488_11213077900_1.pdf、
4471488_11213077900_1_4471488_11213077900_2.pdf、
4471488_11213077900_1_4471488_11213077900_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
獎勵辦法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132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，受理期程自112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，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(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)彙辦，同時副本予該署存參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@ntnu.edu.tw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助理，02-77493247)，郵件主旨並請註明「校名(單位名)及姓名申請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」，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。
- 四、另，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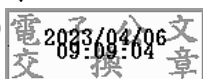
奧、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，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，請勿重複送審。

五、本案推動成效將由該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，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，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」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